

臺北市信義區 109 年第二次景新里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(星期五)下午 7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松勤街 56 號

參、主持人：孫積德里長

紀錄：黃亭惠

肆、上級督導人員：劉課長耀華

伍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陸、主席報告：

感謝各立委議員的主任、助理們、區公所、環保局吳興分隊、吳興街派出所、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莊敬消防分隊、各單位長官參與本年度景新里 109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。

柒、里辦公處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為改善里內居住環境維護公共建設，提昇生活品質，遇有路燈損壞、水溝阻塞、路面坑洞、自來水管破裂等情況時，隨時查報或直接商請有關單位加以修護，其他有礙市容或妨害公共安全之事項，請隨時向里辦公處反映。
- 二、109 年度「市府補助里鄰建設經費」計 30 萬元，上半年運用情形如附件。
- 三、睦鄰互助聯誼活動補助 60,000 元，目前辦理活動如下：
109 年 7 月 4 日辦理向天湖、南庄老街、九芎湖休閒農業區、金勇休閒農場 1 日遊，補助 20,000 元。
- 四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補助金 32,097 元，已於 109 年 5 月 9 日辦理資源回收宣導活動。
- 五、鄰長自強活動於 109 年 7 月 4 日辦理向天湖、南庄老街、九芎湖休閒農業區、金勇休閒農場 1 日遊。
- 六、請各位鄰長如發現里內各社區巷道有髒亂情形巷道，請主動電告環保局吳興分隊，電話：2720-9037；另，如有發現張貼小廣告，請協助撕下，以維環境清潔。
- 七、配合區公所辦理防颱、防災、藝文及全民體育等活動。

捌、宣導事項：如會議資料。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提案人：景新里辦公處

案由：110 年度以里鄰活動名義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，方可適用得僅繳水費及電費(含冷氣)之優惠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4點第5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議決通過後辦理。

決議：依民政局相關規定辦理，並以里鄰活動優先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提案人：林靜惠鄰長

(一)案由：廣播雜音。

(二)說明：常常聽不到里長宣導事項。

(三)決議：再請廠商重新查看一次廣播纜線。

拾壹、上級督導人員講評：

很高興參與景新里 109 年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，感謝里長及各位鄰長對區政的關心，以及認真推動里內事務。希望里鄰長多多支持藝文活動，並協助宣導藝文活動！今後鄰長們只要有任何問題或建議，隨時向里辦公處反映，區公所也會全力協助辦理。

拾貳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長官蒞臨指導，更感謝立委議員平日的支持與配合，使里政工作順利推展。感謝各位鄰長們與會，提供各項寶貴意見，使本里各項里政得以順利推動。本人將繼續努力為里民服務，109 年度將依本次會議決議推動本里里政，再次感謝各位鄰長撥冗參加會議。

拾參、散會：下午 8 時 0 分。